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文件

嘉发改规〔2023〕3号

关于延长《嘉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扶持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经评估，2022年9月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嘉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扶持办法（暂行）》（嘉发改规〔2022〕1号）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附件：《嘉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扶持办法（暂行）》

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定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机关：区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文件

嘉发改规〔2022〕1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扶持办法（暂行）》已经2022年9月13日第1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1日

嘉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扶持办法（暂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双碳”发展要求，进一步促进嘉定区光伏持续健康发展，引导企业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根据《嘉定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发改发[2022]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支持范围）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嘉定区范围内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投产并网发电的单个装机容量不低于1兆瓦（MW）的，经分布式光伏发展工作小组认定为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光伏电站项目（全额上网）。

第三条（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按照每个项目并网装机容量1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项目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已享受其他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第四条（资金来源）

本暂行办法所涉及的扶持资金在嘉定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扶持分布式光伏发展。

第五条（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为项目投资主体，申报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的情况；
- （二）光伏项目需按照程序完成备案及纳统；
- （三）光伏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 1 兆瓦（含 1 兆瓦）以上；
- （四）光伏项目需全容量建成并完成并网接入（建成时间以并网时间为准）；
- （五）采用新型光伏组件、光伏新型技术、道路隔音棚（架）光伏试点等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项目；
- （六）光伏项目需取得供电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

第六条（申报材料）

- （一）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 （二）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项目备案文件；
- （四）项目纳统文件；
- （五）供电公司出具的项目并网验收意见；
- （六）投资主体信用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七）项目所依托建筑物无违建承诺函；
-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九）申报材料电子版。

第七条（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于每年3月份集中将上一自然年内建成并网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项目审核）

（一）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后，分布式光伏发展工作组按照《嘉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扶持暂行办法》和《嘉定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申报项目每年定期一次组织力量开展申报项目的评审，评审后形成评审报告及项目补贴目录。

（二）对拟支持项目在区发展改革委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项目补贴目录清单。

第九条（资金拨付）

（一）区节能减排办（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补贴目录清单确定的扶持项目及扶持资金，形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汇总表，按照资金申请规范流程向区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拨付申请。

（二）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由财政直接拨付到企业或下达到区发展改革委后拨付给企业。

第十条（监督管理）

(一) 区发展改革委对扶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奖励项目的规范运行。

(二) 定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将建设主体及其法人代表的相关失信信息按规定纳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三) 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滞留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附则）

(一) 本暂行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 本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机关：区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附表 1

嘉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按工商登记全称填写)		
申请项目名称	(填写需与备案信息表上“项目名称”一致)		
申请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电站(全额上网)		
项目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项目,上海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归项目,纳归文号:		
并网规模	(千瓦)	并网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建筑物产权方	(按产权方不动产登记全称填写)		
是否享受区其他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享受专项资金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条件与方案			
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彩钢瓦屋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屋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描述)		
组件规格数量	型号	数量	
	
逆变器规格数量	型号	数量	
	
发电户号			
<p>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内容全容量完成建设,以上信息填写均真实有效。</p> <p>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p>			
嘉定区供电公司意见			
<p>经我方确认,该项目已经于年月日按备案容量(____千瓦)全容量建成经验收合格后并网发电。</p> <p>供电公司负责人: (盖章)</p>			

